

# 彰化銀行授權暨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

任一縣市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為向彰化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以傳真、電子郵件指示方式(以下簡稱「約定指示方式」)辦理下列「交易事項」，簽立本授權暨聲明書(以下簡稱本聲明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立書人申請「交易事項」、「約定指示方式」及「有權確認人員」(未勾選視為不申請)：

|                          | 交易事項                | 約定指示方式           | 有權確認人員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 臺、外幣活期性存款轉帳、匯款、定期存款 | 傳真號碼：<br>電子郵件信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外幣存款結購／結售／幣轉        | 傳真號碼：<br>電子郵件信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臺、外幣代收代付(不含核印)      | 傳真號碼：<br>電子郵件信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證券交割業務              | 傳真號碼：<br>電子郵件信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臺、外幣整批匯款            | 傳真號碼：<br>電子郵件信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臺、外幣還款              | 傳真號碼：<br>電子郵件信箱： |        |    |    |

二、立書人以「約定指示方式」辦理交易事項時，應依交易事項填具取款憑條或其他約定文件(下合稱「約定文件」)，經由「約定指示方式」寄送予貴行，該「約定文件」之簽名或印鑑，應與立書人存款原留/立約印鑑或本聲明書蓋用之授權印鑑相符。除貴行有故意外，立書人瞭解並願意承擔貴行受理或執行任何交易事項所生之一切風險，完全承認貴行依立書人「約定指示方式」所為之各交易事項，絕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提出抗辯。

三、立書人茲授權貴行得依立書人之「約定文件」上所載存款帳號及金額，免憑存摺及臨櫃取款密碼，逕自立書人存款帳戶內扣款後，辦理交易事項。

四、立書人每次以「約定指示方式」寄送後，應立即以電話與貴行聯絡，再由貴行以電話與立書人之有權確認人員確認貴行收到該「約定文件」是否有誤。倘任一方未為此項確認，貴行得不予受理，若因此致立書人擬辦理之交易事項無法如期完成時，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五、立書人瞭解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約定文件」之內容及各交易事項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但立書人絕不以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貴行應負任何過失責任。

六、立書人應於貴行營業時間內指示交易事項，並儘速將「約定文件」正本送交貴行，至遲不得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全國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後，隔日起算七個營業日內。

立書人同意「約定文件」中有以「電子郵件指示方式」之電子文件(包含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圖片、影像或其他資料)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並同意經「約定指示方式」之「約定文件」均視同正本，與正本具有同一效力，立書人絕不因貴行未持有正本而對貴行提出抗辯或主張任何權利。

倘立書人於遞送途中不慎遺失「約定文件」之正本，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貴行無法收到「約定文件」正本，立書人同意於貴行收訖之「約定文件」上註明「正本遺失」並加蓋立書人之原留/立約印鑑，以茲證明，且不爭執「約定文件」之有效性。

如交易事項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須檢附申報書及交易文件、核准函等文件時，立書人應儘速將申報書正本及交易文件、核准函等文件送交貴行。

七、立書人向貴行為更正或取消交易事項之通知，以該交易事項未經貴行處理者為限。

八、貴行如發現立書人帳戶有異常情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全國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或評估立書人無使用需求者，貴行得不附任何理由隨時以書面通知立書人終止本聲明書；立書人亦得於貴行營業時間內填具「授權變更/終止聲明書」通知貴行終止/變更本聲明書，終止生

效前，貴行已憑「約定文件」辦理交易事項仍屬有效，立書人仍須依第六條之約定時限送交「約定文件」之正本予貴行。

九、除本聲明書之各項約定條款外，立書人並願遵守另簽立予貴行與交易事項相關約據，包括但不限於「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等其他約據，但該等約據之約定與本聲明書相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聲明書之約定。

十、立書人以「電子郵件指示方式」寄送者，應經由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傳送予貴行（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_\_\_\_\_），申請臺、外幣代收代付、臺、外幣整批匯款及證券交割業務，應以貴行指定格式製作並加密媒體檔案及資料。

十一、本聲明書上之簽名及蓋用之印鑑，皆為立書人親自為之，嗣後立書人如與貴行有交易事項往來，得憑立書人之原留/立約印鑑，或申請憑本聲明書下方授權印鑑樣式即生效力（未留存視為不申請）。

| 授權印鑑樣式(一) | 授權印鑑樣式(二) |
|-----------|-----------|
|           |           |

此致

## 彰化銀行

聲明事項：

立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聲明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立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書人：

（親簽及任一存款往來帳號之立約印鑑）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負責人                      經辦                      驗印                      核對親簽